

-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

臺北市112學年度 國小及實小校長遴選作業相關規範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報告大綱



壹、校長遴選流程說明

貳、國小校長遴選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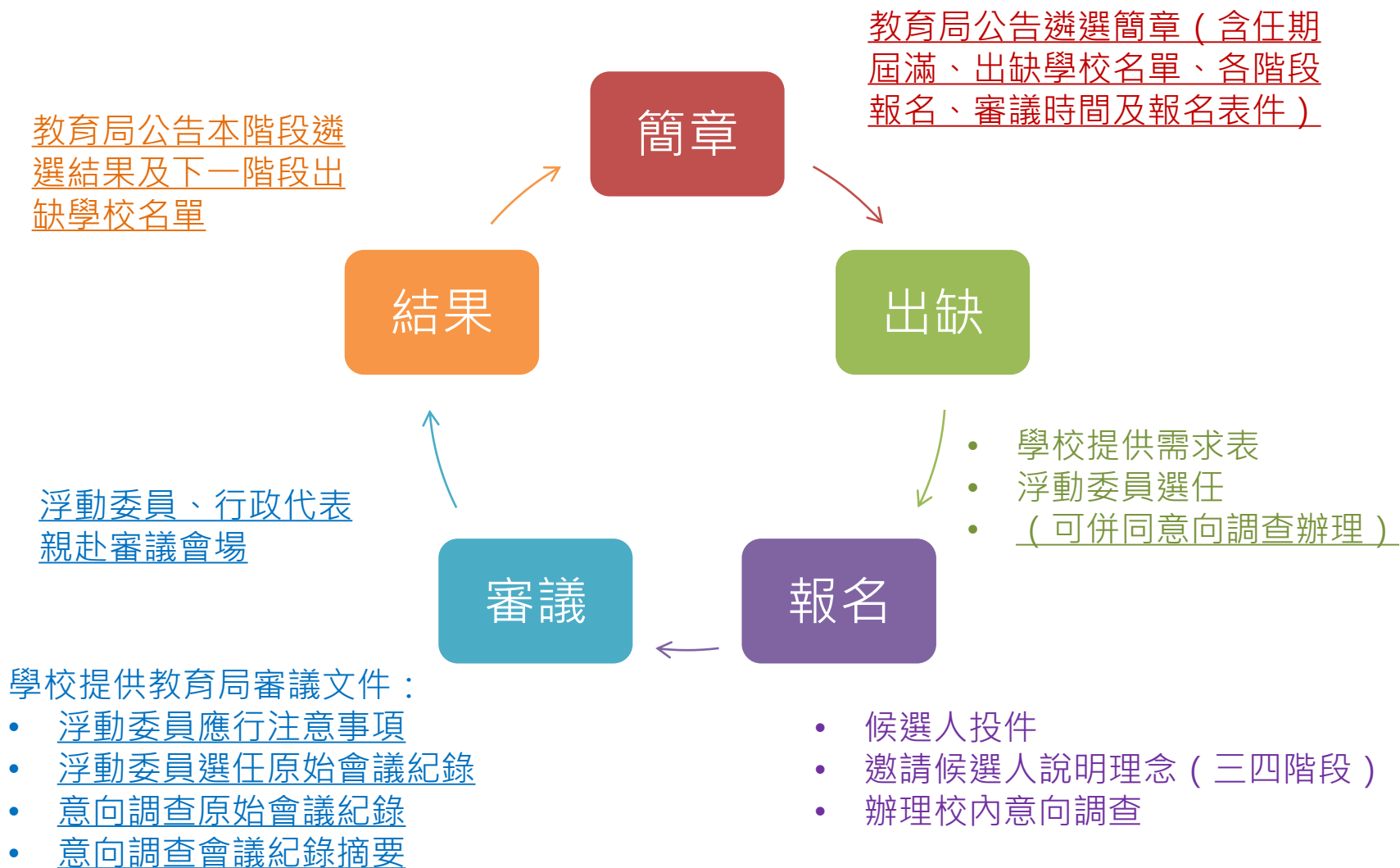
參、校長遴選報名各階段協助事項

肆、各校家長會作業規範

伍、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

陸、其他注意事項

壹、校長遴選流程說明



各階段校長遴選區分（一般）

時間	審議學校	參與對象
第一階段遴選	任滿4年者學校	任滿4年者 申請連任
第二階段 第一次遴選	校長任滿8年 校長退休或出缺 校長未連任學校	任滿4、6、7、8年者 申請轉任
第二階段 第二次遴選	前次審議後仍出缺學校	任滿4、6、7、8年者 申請轉任
第三階段遴選	前次審議後仍出缺學校	現職、候用及曾任校長者 申請遴選
第四階段遴選	前次審議後仍出缺學校	候用及曾任校長者 申請遴選

各階段校長遴選區分（實驗）

時間	審議學校	參與對象
第一階段遴選	任滿4年者學校	任滿4年者 申請連任
第二階段遴選	校長任滿8年 校長退休或出缺 校長未連任學校	任滿4、6、7、8年者 申請轉任
第三階段遴選	前次審議後仍初缺學校	現職、候用及曾任校長者 申請遴選

貳、國小校長遴選作業期程^(1/2)

時間	辦理項目
112年1月下旬	公告簡章
112年2月中旬	第一階段校長遴選報名
112年3月上旬	第一階段遴選審議作業
112年3月下旬	第二階段第1次校長遴選報名
112年4月上旬	第二階段第1次校長遴選審議作業
112年4月中旬	第二階段第2次校長遴選報名

貳、國小校長遴選作業期程_(2/2)

時間	辦理項目
112年5月上旬	第二階段第2次遴選審議作業
112年5月中旬	第三階段校長遴選報名
112年5月下旬	第三階段校長遴選審議作業
112年6月上旬	第四階段校長遴選報名
112年6月中旬	第四階段校長遴選審議作業

貳、實小校長遴選作業期程_(1/1)

實驗學校適用

時間	辦理項目
112年2月上旬	公告簡章
(無)	第一階段實小校長遴選報名
(無)	第一階段實小遴選審議作業
112年3月中旬	第二階段實小校長遴選報名
112年3月下旬	第二階段實小遴選審議作業
112年5月上旬	第三階段實小校長遴選報名
112年5月中旬	第三階段實小遴選審議作業

參、校長遴選報名階段協助事項

-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詳見公告簡章之各階段時間

報名方式：由校長候選人將報名文件寄至本局信箱

- **報名結果**

由本局於報名時間截止後通知出缺學校人事室

- **出缺學校待辦事項**

由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擬具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的期許等共識，並將資料函報本局公告之。

- **注意事項**

出缺學校應於本局公告校長出缺學校之後，於尊重之原則下**公開邀請「已送件報名」該校之校長候選人**，得由教師浮動委員與家長會會長召集辦理校內座談會。**!!!未報名前不可逕與安排座談會或假投票!!!**

參、校長遴選預備審議協助事項

- **審議方式**

審議委員：13位委員 (含出缺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浮動委員各1)

出缺學校待辦事項

選出教師/家長浮動代表(含候補)+行政列席代表+意向調查

- **提供文件（電子掃描PDF寄送）**

1. 浮動委員應行注意事項（教師/家長）
2. 浮動委員選任原始會議紀錄（教師/家長）
3. 意向調查原始會議紀錄（教師/家長）
4. 意向調查會議紀錄摘要（教師/家長）

- **注意事項**

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不得少於1/2

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應有1/3以上出席，委託出席不得超過親自出席1/3，每人限接受一人委託。

- 各校進行意向調查，於候選人未送件前即進行假投票，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浮動委員之選票將視為無效票。

- **審議結果**

由本局於審議會後公告

參、校長遴選報名階段協助事項

實驗學校適用

-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詳見公告簡章之各階段時間

報名方式：由校長候選人將報名文件寄至本局信箱

- **報名結果**

由本局於報名時間截止後通知出缺學校人事室

- **出缺學校待辦事項**

由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擬具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的期許等共識，並將資料函報本局公告之。

參、校長遴選審議階段協助事項

實驗學校適用

- **審議方式**

審議委員：15位委員(沒有浮動代表)

- **提供文件（電子掃描PDF寄送）**

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之期許

- **審議結果**

由本局於審議會後公告

浮動委員選任說明

準備 項目	辦理方式	依據	
		自治 條例	作業 要點
浮動委員產生	(一) 家長浮動委員：<u>學生家長會應召開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並作成紀錄備查。</u> (二) 教師浮動委員：<u>學校（人事室）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 1/2，並作成紀錄備查。</u>（現場、本人、無記名）	第3條	第6點 第1、2款

列席代表選任說明

準備項目	辦理方式	依據	
		自治條例	作業要點
列席代表產生	學校應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票選方式選出，並應作成紀錄備查。（現場、本人、無記名）	第14條	第6點 第5款

凝聚校內共識說明

準備項目	辦理方式	依據	
		自治條例	作業要點
凝聚共識 (含行政人員 得討論學校 發展需求、 發展特色、 待解決問題 及對新任校 長期許)	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得討論學校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的期許等，並將資料函報本局公告之。		第6點 第6款

召開校內座談會說明

準備項目	辦理方式	依據	
		自治條例	作業要點
校內座談會	第三、第四階段校長出缺學校， <u>應於本局公告校長出缺學校之後</u> ，於 <u>尊重之原則下公開邀請「已送件報名」</u> 該校之校長候選人， <u>得由教師浮動委員與家長會會長召集辦理校內座談會</u> 。		第6點 第8款

意向調查說明

準備 項目	辦理方式	依據	
		自治條例	作業要點
意向 調查	(一) 學校對校長候選人意向調查，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 1/2。(現場、本人、無記名) 家長會依據家長會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投票。 (二) 第一、二階段校長出缺學校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時，應建立學校需求之共識，並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 (三) 第三、四階段校長出缺學校，由現場實際參加校內座談會之教師與家長，會後分別依相關規定進行意向調查，採複選投票方式，以候選人得票高低排序。		第6點 第3、7、8 款

肆、各校家長會作業規範

(家長會浮動委員及意向調查)

- 一、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 $1/3$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 二、會員代表大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
 - (一) 限於以書面委託，**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 $1/3$ 。
 - (三) 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依出席會議簽到先後順序決定之。





伍、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

(教師會浮動委員及意向調查) (1/4)

為協助各校人事主任瞭解遴選過程票選浮動委員及表達對校長候選人意向之相關作業規範

本局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提供各校人事室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伍、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

(教師會浮動委員及意向調查) (2/4)

一、學校人事室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召開全體專任教師會議

- 1.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
(現場、本人、無記名、不得少於 $\frac{1}{2}$)
- 2.負責召集會議進行對校長是否同意其連任，或針對轉任及新任校長候選人意向之投票調查（複選投票）
- 3.通知方式可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伍、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

(教師會浮動委員及意向調查) (3/4)

二、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第1順位及第2順位各1人

召集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 (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不含技工、工友及校警) 進行票選。

三、製作選舉所需之選票及投票箱。

四、會議開始前，由現場與會人員互推主席、開票 (唱票及計票) 及監票人員，紀錄則由人事室 擔任。



伍、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

(教師會浮動委員及意向調查) (4/4)

五、將票選結果作成原始紀錄備查

- 1.原始紀錄內容包含學校決定之投票方式及原始票數
(原始選票彌封並存留人事室)
- 2.依據本局提供格式，填寫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摘要
- 3.會議紀錄掃描後免備文報局，不用寄送紙本資料!



陸、其他注意事項_(1/3)

一、出缺學校部分

- (一)各4年、8年出缺學校請於112年2月中旬前繳回出席人員通訊錄。
- (二)各階段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當日公告，若學校經公告出缺，應儘速依作業規定召開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教師會議凝聚共識。

陸、其他注意事項_(2/3)

二、浮動委員部分

(一) 各階段校長遴選報名作業結束後，可前往**本市建成國中**參閱報名資料，包含：

- 1、「該校」候選人申請文件
- 2、「該校」發展需求特色彙整表
- 3、「該校」校務評鑑報告

(二) 浮動委員前往參閱資料時，請攜帶**身分證件**，以核對身分無誤。

陸、注意事項^(3/3)

(三) 出席遴委會時，請注意：

1、家長及教師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不得表達個人不同之意見。

(各校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未依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決議**，遴委會決議浮動委員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情形)

2、浮動委員不得對遴委會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委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三、其他

基於防疫需要，請各校家長、教師、行政等人員，避免於校長遴選會場獻花或加油打氣，以維護遴選會場之秩序。

謝謝聆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